

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惠东防〔2023〕25号

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、九龙峰管委会，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8月31日7时，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中心位于我县港口东南方向约400公里，中心最大风力17级以上（58米/秒，超强台风级）。预计，“苏拉”将以10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将于9月1日白天在广东中东部沿海登录或在近岸海面向西偏南方向移动，并给我县带来严重风雨影响。

鉴于台风“苏拉”的发展趋势，根据《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县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31日10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，请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，度假区、旅游区管委会）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总、市

防指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省、市、县防台风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持续加强会商研判和值班值守，强化抢险救援准备，提前做好落实台风及其次生灾害防御措施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附件：防风II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

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2023年8月31日



附件

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

根据《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规定，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制度，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后，请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于响应启动后 1 小时内到县应急指挥中心（县应急管理局 8 楼会议室）参与联合值守，值班人员交接班时需向县应急管理值班室报告并签到，未安排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，按照提高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，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报县三防办备案（县三防办值班电话：0752-8822911）。

抄送：市三防指挥部，县委办公室、县府办公室。

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